

6-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宁陕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)的(项目名称:宁陕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(主食、学生专用奶、学生专用果汁)项目、项目编号:ZCSP-宁陕县-2023-00293、标段号:第一标段(主食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第一标段(主食)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安康高新启力商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393.27万元,资产总额为437.5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);
2. (大米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黑龙江省三江农垦益阳米业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122人,营业收入为3569.02万元,资产总额为3435.5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);
3. (面粉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五得利集团咸阳面粉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40人,营业收入为4856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5693.25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);
4. (挂面、食用油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15人,营业收入为9652.23万元,资产总额为3458.62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

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安康高新启力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9月1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